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信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5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5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被告盧信怡則未合法上訴，業經原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更因其提供的人頭門號掩飾了詐欺集團成員的真實身分，製造金流與資訊流斷點，嚴重阻礙檢警查緝，助長社會詐欺氣焰，侵害社會治安甚鉅。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且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，原審量刑過輕，難收懲儆之效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法達成一般預防之刑罰目的，請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

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本件原審就被告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等前科紀錄(檢察官未主張構成累犯，僅供量刑參考)率爾將本案門號與簡訊驗證碼提供他人作為詐欺得利之工具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此等成員真實身分，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且迄未達成調解，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（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，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，但此與其餘相類似、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，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，以符平等原則），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，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尚屬過重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查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。且原判決已審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形，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不願意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故縱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結果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之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